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顧崇南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黃國璋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（109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 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之，同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院109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被告黃國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景文
法　官　李謀榮
法　官　施添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俞妙樺